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p>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三十七条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六）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p>

	<p>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十条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第四十一条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相关规定执行。</p>
第五十一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五十七条</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中介机构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七十八条</p>	<p>(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八十条</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p>

		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六) 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 ，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独立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 独立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独立董事 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中期报告 。

	<p>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六十七条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